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認可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王玉鎖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與買賣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產品有關之產品銷售協議(於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之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所述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謹 此 授 權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代 表 本 公 司 簽 署、蓋 章、執 行、完 善、交 付 及 作 出 彼 等 全 權 認 為 就 使 產 品 銷 售 協 議 及 年 度 上 限 及 其 所 述 之 交 易 推 行 及 或 生 效 方 面 屬 必 須、適 當 或 合 宜 之 所 有 文 件、契 約、行 動、事 宜 及 事 項。」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鍔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鍔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